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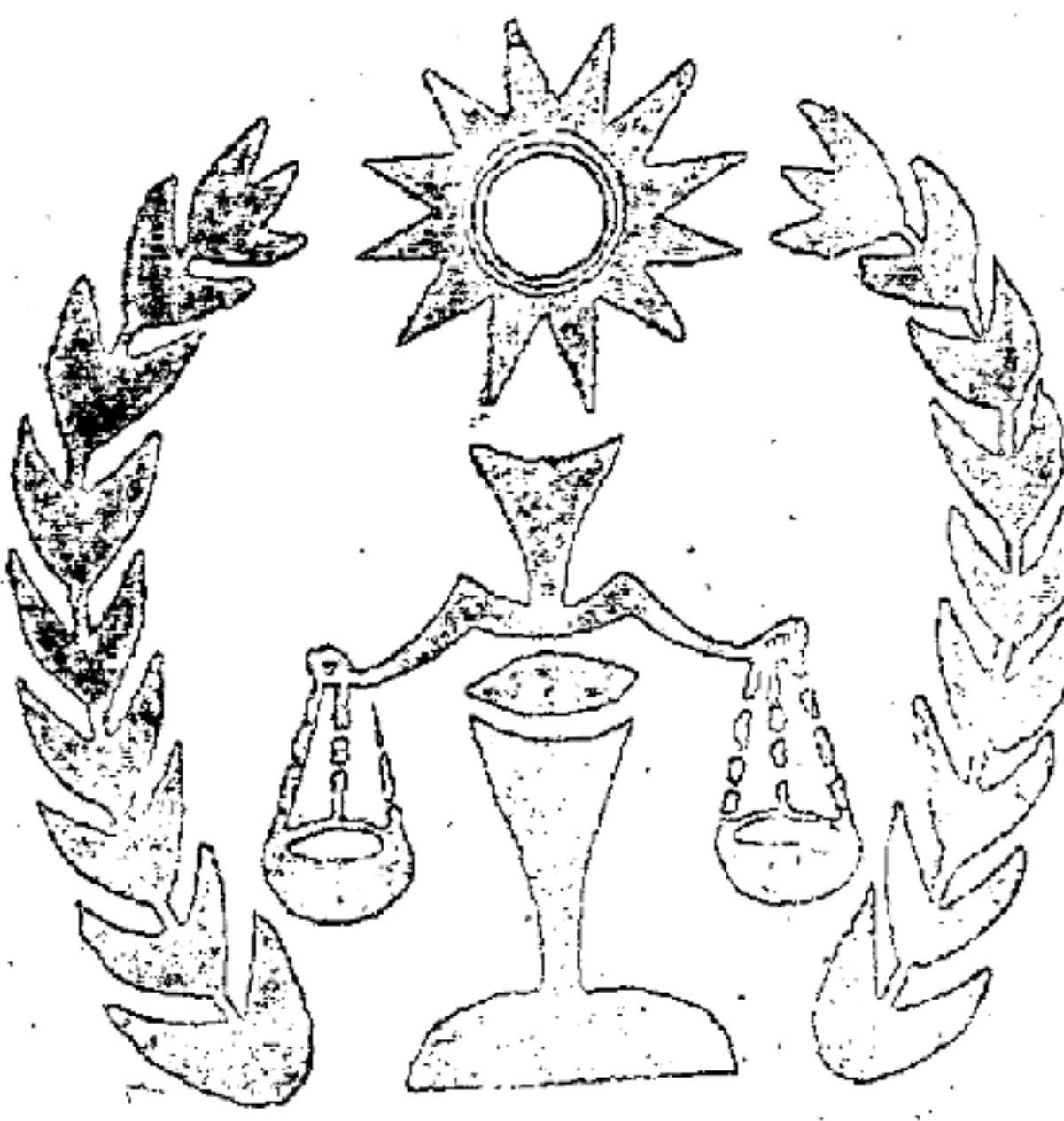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卷廿一

司法雜志



46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郵華中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澈！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本雜誌代登賀年廣告

歲將云暮本雜誌爲謀法界同人省時節費起見仍照上年先例於二十年新年號（即第四十七期）篇首代刊賀年廣告並按地位大小酌收印刷工本費登全面者收洋二元登半面者收洋一元登全面四分之一者收洋五角（均以現大洋計算）凡我法界同人有願刊登者務請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開明銜名款式及所占面積連同刊費一併函寄本雜誌編輯處當以受信之先後爲序照式登載空函恕不代佈

司法雜誌第四十六期目次

論著

雇傭契約之變遷與我新民法之得失（續前期）

彭時

民商合一與海商法

邵鋒

質疑

意欲主義與認識主義區別之點安在

解答人郁華

酌減本刑應否有分數多寡之限制

解答人郁華

於敵軍盤據期內住戶逃避竊取其什物者應成立何罪

解答人郁華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四〇）侵權行爲上之債權與債務人之遲延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海商法施行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襄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監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海商法施行日期令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商標法施行日期令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懲治盜匪法延長施行期間令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法字第八號部令公布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三五六號至三六〇號

三五六、第一審於應行辯論之案件未經辯論而爲判決係程序違法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上審判（刑事）

三五七、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之疑義（其他）

三五八、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警察署署長在省指省會公安局長市公安局長縣公安局長（刑事）

三五九、解釋工會法之疑義（其他）

三六〇、解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疑義（民事）

裁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上訴人金鳴鐘與被上訴人孫壽彭因請求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五六號）

上訴人張萬川與被上訴人趙品三等因請求返還工資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五七號）

上訴人柴福興與被上訴人王鳳聲因請求交付人口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一〇五八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裁決

再抗告人李功維與萬士明因荒隔涉訟執行一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裁決提起再抗告（十九年抗字第七十號）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黃永才因殺人強姦等罪併合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刑字第五三六號）

特 載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聯營業合同清宣統元年訂立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清宣統元年訂立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清宣統元年訂立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清宣統元年訂立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清宣統元年訂立

雜報

附錄

熱省修正縣長管獄員疏脫監犯處分章程

司法院解釋審查處分逆產案件適用法律問題

法部通令解釋反省院條例之疑點

法部通令解釋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疑點

工商部頒行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十一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三)

十二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一)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論 著

雇傭契約之變遷與我新民法之得失（續前期）

彭 時

四

（一）團體主義與雇傭

以上對於雇傭契約之歷史的發展，已粗述其概要，不但哈摩拉璧法典與羅馬法典上之奴隸制度，卑不見容於人類歷史。即由日耳曼古代之身分契約而入於契約自由之時代，未流所及，流弊滋多，更陷勞動階級於萬劫不復之地獄。因此一般法學碩彥，或本諸歷史的循環，或根諸環境之反映，遂主張極新的學說以救其弊。撮其大要，約可析爲下列三種。

一般勞動者於勞動力以外，純無何等其他之財產。（末弘嚴太郎博士謂勞動力即勞動者生活的財產）彼爲營其生活關係，不得已而從事勞動。『由身分到契約』，固足打破奴隸的萬惡制度，以恢復勞動階級之自由。然個人主義的契約自由萬能之下，結果徒便資本家——僱主之宰割，勞動階級蒙受無量之犧牲。迨至第二十世紀，所謂連帶的團體主義。（註一）因以勃興。特爲抵抗資本階級

壓迫之武器，若瓦一抹爾（Weimar）新憲法（Organisation）之中。在此共同狀態之下，團體第一六五條及其經營協議會法（Betriebsratege setz, vom 4 Feb., 1920）之制定，（註一）受團體主義之影響也。故自是以後，在雇主與被傭人間個個關係之契約上，承認共同體之出現。勞動者得為參加經營之一成員。（註二）不得已為抵抗資本主而罷工，法律上亦承認其有合理性。（註四）

勞動雇傭之現象，恒隨社會經濟組織而變遷，在古代手工業組織之下，當然盛行個人主義的雇傭契約。前已論及之矣。（參看前揭雇傭契約與勞動契約）故現代的勞動運動，全然為大量行為（Massengeschaft）所表現的大量現象。（Massenrscheung）其行為之一部分所謂雇傭契約，亦遂包括於組織統制

體意識比之個人意識，當然占有優勝之地位。（註五）因大量而締結以平等為內容之勞動契約，則名之曰大量法。（Massenrecht）吾人默察此大量法思想之傾向，則知已往個人主義的雇傭契約，已無存在之餘地，自屬顯然之事實。

註一考團體法之歷史，要以血族團體的家族結合為嚆矢。Gierke, Das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I, S. 12.其次部族之政治團體及其內部之團體，（Gefolgschaft, Haftgenossenschaft, Vasallitische Gensenschaft, Hufgenossenschaft, Vasallitische antf），地方農民之結合團體。（Gilde, Marktgenossenschaft, Hufengenossenschaft）教會僧院僧社等之宗教團體，（Kirche, synoden, Kallegien, kapital, Kloster, Orden, Ordensstiftung, Ritte

rarden)等。兒玉兼道勞動法要論二四頁參照。

註二較近瓦一抹爾(Weimar)新憲法(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六五條，即採取團體思想於國民基本權之中，註一揭同書二七頁。

註三Oppermann, a, a, O, S, 19,

註四平野義太郎著「同謀罷工之合法性及其私法上之效果」，法協四二卷五號。

註五Pathoff, Die Einwirkung, S, 6, 尤其是他的新勞動法。使用集合法(Kollektivrecht)之語，即係與大量法同意。又O, Buhler, Arbeitsrecht, I, Teil, 19

26, S, 20,

(二)人格主義與雇傭

十九世紀之人類歷史，為人格主義的記錄。十九世紀之人類歷史，為人格主義的記錄。•(註一)而努力完成此人格主義之法律思想。(P^{ersonlichkeit}recht)使得遂其完全發達者，則以一般之精神發展為基因。(註二)在法

學上主張此學說之最力者，則為格耳克(Giecke)及勃特霍夫(Potthoff)兩氏。彼等以為欲建設新社會思想勞動法，而視傳統的羅馬法觀念之雇傭契約為唯一之障礙物。(註三)其意以為一般勞動者，在勞動史上視為無人格之「物」，(與物一樣處置)而不承認勞動者有人格的獨立性。換言之，即與奴隸為同樣之待遇。此時一般財產權，悉置於人格權之上。一切文明，可謂概組織於資本制基礎之上。(Lauck and Watts, the industrial Code, 1922, P, 105,)迨至由身分進於契約以後，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表面似可以發揚人格主義，而孰知事實上不過以「賃金奴隸」(Lohnsklaverei)代替「身分奴隸」。且將雇傭契約，規定於商品處置貨貸借之間，顯然為羅馬法

殘存之痕跡。足徵此時之勞動者仍爲「非自由人」與「無人格者」，是爲顯著之事實。

但迄最近數年，勞動階級日漸覺醒，人格解放，已成普遍之趨勢。故在勞動關係上，雇主與勞動者間，完全立於對等地位。（註四）其唯一口號，即主張「勞動非商品」，「勞動爲人格之發露」，一人唱之，百人和之，此思想遂形成雇傭法思想之中心。昔英之亨利門所謂『由身分進於契約』，今則一變又『由契約而進於身分』（註五）無論爲歷史循環，抑爲歷史進化，要不外承認人格之澈底的解放。準此以觀，則德日與我國民法將雇傭契約列於債法契約中，仍與商品採同等處置，不免失當。

註一、Oppermann, a, a, O, S, 12.

註二、Oppermann, a, a, O, S, 12.
註三、Oppermann, a, a, O, S, 8.

註四、德國新憲法第一五六條，顯著的表明勞動法之民主主義思想，宣言勞動者與雇傭之平等，即對於生產力之全體的發展，均與雇主有協力平等之權利」，兒玉兼道勞動法要論第三十一頁參照，註五、末弘博士『勞動法研究』三九頁參照。

(二) 社會主義與雇傭

社會主義 (Socialism, Sozialismus, Socialisme) 之發生，雖有多方的關係，要以勞動問題之發生爲前提。誠以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之目的存於正義 (Gerechtigkeit) 與合目的性 (Zweckmassigkeit) 二者，故不能不排斥貨銀勞動關係中之榨取，同時因合目的的組織及財之生產並分配的指導，更不能不增加人類全

勞動所得之利益，（註一）新經濟秩序的本質，存於集合的性質。而共同體（Gemeinschaft）爲生產手段財產之支配者。經濟的勞動（Wirtschaftsarbeit）之目的，存於給養（Versorgung）。各個之國民，有爲全體而工作之義務。個個人間之勞動關係消滅，無雇主與被僱之區別。雖於今日之托辣司與組合（Syndikate）等高度資本主義（Hochkapitalismus）型態之下，然據馬克思所述，社會主義的秩序，乃孕育於此資本主義之中。（註二）其唯一的任務，即以排除經濟資本主義之意義上之商品爲職志。一切財物之目的在於給養而非爲利得，在於使用而非爲生產與販賣，人間不僅爲他人企業之客體，同時爲消費者生產者之主體，有平等權利之國民全體，爲全體之。

欲望充足。爲適合國民經濟之勞動。所謂社會共有資本制度之下，人民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既無主雇之分，復無賃銀之制，爲社會之公益，限制個人之私利，納全國人民於平等生存之樂園中。此時不但雇傭契約，無庸規定。即方今學者所高唱之勞動法，亦應廢除，實屬解決勞動問題之根本原理。（註三）然社會主義陳義固高，方今世界各國，尙未達到實行之域。雖高唱「不勞動不得食」，實行社會革命之蘇俄，至一九二二年仍頒布新勞動法，以應社會之急需，足徵其根本廢除，尙非事實上所可能。

註一 Patthoff, Sozialismus, Gerörkschaften, Arbeitsschicht, in "Arbeitsrecht", Patthoff, 1926, Heft II.

註一 Pethoff, Sozialismus "Arbeitsrecht," S. 832, II

本兒玉兼道勞動法要論三一頁至三四頁參照

註三岡村司博士「民法與社會主義」一六二頁至一六六

頁。

綜上述雇傭契約之新觀念觀之。若依據社會主義根本不承認「主」「雇」「賃銀」制度之存在，則根本無雇傭契約之可言，陳義甚高，惜難見諸實行。至於第一之團體主義，欲將個人主義的雇傭契約納諸有組織統制中之勞動契約；第二之人格主義，承認雇主與被雇人之人格平等，欲以廢除羅馬法以來視雇傭為商品貿貸借之惡習。雖不能根本解決勞動問題。亦可補救契約自由原則之流弊於一時。予意以為社會主義之主張，為勞動階級最終之酷的，係將來的而非現在的。惟團體

主義與人格主義之主張，始為救濟目前自由契約流弊之唯一良劑。予對之深表贊同，茲更進而就吾國民法言之。

五

我國新民法對於雇傭契約之規定，仍列於債法編中。條文數量，亦極薄弱。（第四八二條至四八九條）一仍德民法草案之舊，較之德日現行法猶有遜色。（德國現行法自六一一條至六三〇條共二十條。日本自六二三條至六三一條共九條）就此種規定觀之，可以斷定：第一不外因襲羅馬法以來視同物貿貸借之遺制。第二仍為手工業無組織時代個人民主義契約自由原則之規定。第三非社會化非民生主義化的規定，外察世界潮流，內審革命後國家之政制，未免有柄鑿齟齬之處。

茲略述其理由如次。

三民主義首重民生。而民生主義之最大原則，即在謀制限私人的資本，而圖社會經濟分配之公平。其最終之目的，要達到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大同共產社會的境界。(註二)依上述社會主義對於勞動問題解決的辦法，根本無雇主與雇傭之存在。則雇傭契約規定之是非，自無煩贅論。不過此爲將來之事，已述之矣。至於當今之急務，依民生主義中所應實行的步驟，除平均地權以外，(平均地權在民法上屬於物權範圍另詳他論)惟在節制資本。而節制資本之方法，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者乃徵收所得遺產等稅，間接者則在制定勞工法，以改善勞工之生活，(註二)則我民生活主義上尙承認有雇傭契約之

存在，似屬毫無疑義。至應如何改善勞工，

中山先生雖未暇列舉，揆之方今經濟組織下的時代背景，當然不能超越前述之團體主義與人格主義以外。言團體主義，則個人主義的自由契約不能存在；言人格主義，則將被傭人視同商品，更屬錯誤。基此理由，予以爲吾國關於雇傭契約之規定，宜折衷中外學說，原本民生主義，使之脫離債法而判然獨立，形成一偉大劃一的勞動法典，始不失革命國家民生主義的新民法之特色。此予主張雇傭契約獨立之理由一。且我國立法當局，現在根據中山先生之所詔示，亦正在進行制

定勞工法，以期保護多數之勞動階級。然一
雇傭契約與「勞動契約」二者，論其性質，
原非相對立者，乃係一方代替他方，（詳前

述) 在雇傭契約未能脫離債編以前，而另有勞工之制定，則何者屬於雇傭契約，何者屬於勞動契約，勢難免有牴觸之譏。若二法中為同樣之規定，更有重複剝離之虞。去取之間，無一而可。反不如將所有勞腕力勞腦力

之一切雇主與被傭人間之關係，概劃歸勞動法典中，較易收整齊劃一之效。此予主張雇傭契約獨立之理由二。吾國新民法未注意及此，不免為白珪之玷，予故上稽歷史，旁蒐

衆說，以證明其得失，管窺蠡見，當否雖未敢自信，然為多數勞動階級之利益保護起見，亦不敢附合苟同，倘以此引起海內法家碩彥之批評，俾雇傭契約法得到改善之目的，斯幸甚矣。

註一、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上面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

註二、周佛海氏三民主義理論之體系三四九頁至三五

○頁參照。

一九三〇，一一，三。(完)
於東京。

邵鋒

現國府當收回法權之秋，恐外人欲藉法典之不備引為口實，抗議法權之收回，是以令立法院加工創制法典。自起草而審查，而通過，以迄經過三讀會議之手續，再由國府公布

之，慎重無比。雖於最短期間，求其速成。然仍於速成中，附藏不敢疎忽之意。此種情形，吾等為國民者，在立法院起草之時，報紙所載，歷歷在目，自今以後，我國將達於

法治之境，法權何患不能收回，此吾人之所欣幸者也。

立法院近採民商兩法合一之說，觀夫新頒行之民法，顯明昭著，奚待乎言。即於債之一編，已將商法總則（舊稱商人通例）中之經

理人代辦商，以及商行為中之交互計算運送業等規定，盡行納入。鎔民商於一爐，雖爲商人，亦可適用民法。法典單簡，翻閱便宜

，得計也何如？其無可議，事屬無疑。

然上述理論，固非出自立法當局之創作。近今民商法學者，主張民商兩法合一之論，實繁有徒，如德之Dernburg及Edmann，其著者也。意大利與荷蘭，亦不乏人（註）。惟統一之方法如何？雖有略及之者，然迄未得定論。究應如何而統一之？尙待日後之解決。

按諸理論，應將民商兩觀念於各條中，混合作訂定，妥爲配置。俾民法中之規定，無論何人，皆可適用。即使民商二界，一依該法之支配，始不背於合一之本旨。此吾人所信爲允當者也。

（註）日本松本蒸治博士所著注釋民法全書第一卷人法

人及物第七頁並法學志林一二卷一號四號民商二

法合一論參照

或有主張將民事訂爲法條之本文，以商事訂爲法條之但書，即以民事爲原則，而以商事爲例外。如寄託行為附以倉庫之規定，是此種論旨，縱近乎妥當，但未能認爲正確。

蓋其結果，民商依然分離，是僅具合一之形，而無合一之實也。

今債編規定，較之右述方法，尤形不當。其

不足採用之程度，則益重焉。立法者蓋以瑞士債務法爲今世最善之立法，遂即依爲母法。豈知現代學者，對於該法，咸解爲屬於德國民法法系。故所謂商法，於瑞士，仍承認之，並未廢置。况瑞士制定債務法時，實有其特殊之背景存在。我國現時之情況，果與其相同乎？凡此諸點，皆吾人所不能不注意

及之者也。債編規定之格式，除民法中固有之資料，目次，條款仍舊不改外，更將商法之某章某節，認爲不能訂定單行法者，概行納之于債編。依影圖形，不爲鎔化。期其脫免固有之商法色綵，迨亦難矣。

此今日之債編，可謂爲一部爲商法一部爲民法。然以純理言之，倘欲合一民商，猶如色之配合。白紅相混，必使紅中有白，白中有

紅，成爲一種粉紅。反之，而將白置紅上，謂爲連接則可，若云混合，殊未當也。觀夫債編之編制，果能達其合一民商之本旨乎？此吾人所以不能無疑者。

次就海商法言之，亦經國府明令公布矣。余對於該法之命名，頗感其不當。茲特述之如次。

考民商兩法之統一，經立法院院長胡漢民氏之提議，中央政治會議之採認，垂爲立法大原則。故立法院之制定法律，自應顧及關係此原則之事項，俾可告無誤於衆前，并免外人之哂笑。不圖該院，對於海商法之定名，竟未能注意及此，誠屬遺憾。

蓋民商兩法，既已合一，則商法之法律上地位，已歸消滅，而併入民法之中。關於海商

法之規定，縱有不能歸併之理由，以定爲單

爲得也。

行法規，固屬可行。惟此種單行法規，乃民
法之單行法，而非商法之單行法。亦即非與
商法對立時之民法的特別法，而爲民商合一
後之民法的特別法。此不可不特別注意者也

前北京修訂法律館，承認上述之不當，故特
改稱海船法，自較日本之名爲海商法，顯著
進步。而今又復沿用舊稱，理由何在？尤難
臆測。

(完)

依上論結，商法在我國法律上之地位，已與
日月之逝，偕行赴之東流。故海商法之名稱
，亦因之而不能獨存，此乃不易之理論。彼

立法院，仍沿用之，其故安在？殊難揣斷。
且夫海商法之內容，不僅規定海商之事項則
已。雖非有關海商之其他海事（海上之各種
行爲），而被採爲該法之內容者，正復不少
。若用海商二字以括之，誠有名實不符之嫌
。故莫如用一名稱，較海商之範圍尤廣者之

(第四十六期)

論著

III OH

質疑

解答人 郁華

意欲主義與認識主義區別之點安在

(質疑) 故意之學說，有意欲主義與認識主義

。前者須希望犯罪事實之發生。後者須認識

犯罪事實。二者固有顯然之界說。然意欲主

義，於希望外，更須有預見。如直接故意之

明知，間接故意之預見其發生，是。而認識

主義，於認識外，又須有決行之意思。究竟

意欲主義之預見，與認識主義之認識，二者

有何區別？抑預見即認識之義？果如此，二

說又何以分別對峙。又有意使其發生之希望

意思，與決意犯罪之決行意思，其使其發生

與決行，是否有類同之意義？不然，其主要

區別之點安在？

(解答) 意欲主義所謂預見，即認識主義所謂

認識，雖用語不一，意義則同也。認識主義

所謂決行，僅至決行該犯罪行為而止。意欲

主義，於決行外，更進一層，尚須希望該結

果之發生，始成立故意。希望結果之發生，

與決行該犯罪行為，意義不同。其在決行以

前之條件，均相同也。故取認識主義與取意

欲主義，在平常情形，兩者均無出入。惟下

列二點，不無差異。（一）關於間接故意中之未必的故意與過失之間題：例如，明知室內有人，而向之試放一槍，在犯人本意，以爲此槍未必擊中，姑試放一下而已。於此情形，在認識主義之學者，謂犯人既認識室內有人，向之放槍，係屬一種殺人行爲，既有決行該放槍行爲之意思，縱以爲未必擊中，亦爲一種間接故意，故名之曰未必之故意。在意欲主義之學者，其前半段之理論，與認識

者無異，尚不足以成立殺人之故意條件，故僅論爲過失。同此一例，如被害人未致傷，在認識論，成立殺人未遂罪。在意欲論，因無過失傷人未遂，遂不成罪。如已致死傷，在前者爲殺人未遂與既遂之間題，在後者則爲過失致人死傷罪。（二）關於傷人致死之結果犯，在認識論，有刑法二九條之預見，便成立殺人罪。在意欲論，正惟其有該條之預見，始使負傷人致死之加重責任。二者之區別，僅於此等處發生歧異之結論耳。餘則大擊中，即無希望結果發生之意，與無的放失抵相同也。

酌減本刑應否有分數多寡之限制

解答人郁華

(質疑)再刑法第七十七條之酌減，依最高法

院之解釋，最多不得過二分之一。於適用上

司自應受其拘束。然學者有謂酌減既不受第八十四條之限制，亦不應有至多之限制。鄙見以爲理論上以此說爲是。不識尊意認爲如何？

(解答)減輕本刑，有刑法第八十四條至少之限制。關於酌減本刑，雖無如上開條文至少之限制，却亦無至多之限制。最高法院解字一九三號解釋，謂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者，

蓋因刑法上減輕之分數以二分之一爲極軌，過此卽爲無分數限制之減輕本刑。該院認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不同，未便適用八十四條，故準該分數減輕之例，定爲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一。實則於法亦無據也。關於酌減本刑，刑法未定分數多寡之限制，確是立法上之遺漏。

於敵軍盤據期內住戶逃避竊取其什物者應成立何罪

解答人郁華

(質疑)如此次中俄之戰，赤軍入吾國境之後

害之際者是否相當)? 抑應認爲第三百五十八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之罪?

，當地住戶逃避已空，室中所存之什物，或住宅外所存之什物，在赤軍盤據之期間被竊者，能否認爲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即物主已因災害不得監督與所謂灾

(解答)凡不可抗力，即屬災害。來函情形，包括於其他災害之內，應成立刑法三三八條一項五款之罪。物之所有人雖均逃避，然其

所存什物尙在其監督範圍之內。凡法律上財產監督權之行使，並不以經覈所能接觸，及視線所能配備者爲限。即本人與物之間離隔有什百千里之遠，除法律上別有喪失的有原因外，依然在其監督範圍之內，無成立刑法三五八條客體之餘地。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務人之履行遲延，非自債權發生當時起，乃由債權人請求履行時起。然此二點，依大審院從來之判例，多採反對見解。

之遲延

大正七年十月十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

(判決要旨)侵權行爲上之債權，非必待判決始能發生。於有侵權行爲時，即隨之而生。

二、依大正二年十月二十日大審院判決：對於依侵權行爲所生精神上損害之賠償請求權，非依侵權行爲而當然發生，乃依被害人對相對人表示請求損害賠償之意思而發生。且認其請求權，非以金錢之支付爲目的之債權

(評釋)一、本判決包含二要點：第一，侵權行爲上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有侵權行爲時當然發生。第二，就侵權行爲上債權，關於債

。然依日民法第七百十一條(參考中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雖因侵權行爲而生精神上之損害時，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亦

當然發生，而不以使其發生之意思表示爲必要。故此判決之見解，可謂毫無根據。本案判決，對於同一事例，主張「侵權行爲上債權，於有侵權行爲時，即隨之而生。」是與大正二年；判決，顯異其趣，而爲吾人之所贊同。

三、侵權行爲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發生，與其清償期，恒在同一時期。故不待債權人之請求，逕生履行遲延之間題。此從來判例之所認。學者之贊同此說者，亦不乏其人。余輩對於此點，則採反對見解。

主張上述見解之理由，約分二派：第一，此種債權，乃有確定期限者，債權發生之時，即期限到來之時，故有民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參照中國民法二二九條一項）。

四百十二條之精神。蓋依同條第一項，隨確

然(1)對於侵權行爲上債權，解爲附有確定期限之債權，殊無根據。蓋所謂期限之到來，含有一定之時間的意義。必於既存債權，屆至一定時期，始有履行期限到來之可言。反正之，侵權行爲上債權，於無侵權行爲時，既無債權之存在，而謂此不存在之債權之確定期限，因侵權行爲而到來，豈能云當？

若謂因侵權行爲而有債權之發生，瞬息之間，又有確定期限之到來，則與期限到來之觀念，亦不能相容。蓋債權發生與期限到來之間，如無時之間隔，殊未能以期限到來稱之

定期限之到來，而使債務人任履行遲延之責者，因債務人就確定期限到來一事，能以熟知，故勿待於債權人之催告也。然在侵權行為，債務人本人，就其行為，未必明知其爲侵權行為。（例如因過失毀損他人所有物，純屬於不知之情形）。縱令就其行為而有所自覺，然於行爲當時，亦未必有所豫見（例如自己信爲無過失或法律上正當之行爲）。於此等情形，債務人既不知損害賠償債權之發生，而直使其負擔履行遲延之責任，未爲當也。故民法第四百一十二條第二項（參考中國民法二三九條二項），對於不確定期限

第二，侵權行爲上債權，雖未附有確定期限，然與其發生，同時即屆清償之期，故無債權人之催告，債務人亦須履行。反之，從此時起，債務人不可不任履行遲延之責。此種論斷，實反乎民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參考中國民法第二三九條二項二項）。蓋依法律規定直接發生之債權，固可解爲與其發生同時屆至履行期，然仍不失爲無確定期限之債權。於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中，其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者，既依民法第四百十二條第三項，債務人自受履行之請求時起，任遲延之責。而獨對於依法律規定之債權，使債務人隨債權之發生負履行遲延之責任，未免有失均衡。故雖其債權非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而生，亦應適用同一之原則。此定其無使債務人直負遲延責任之意欲也。

吾人所以主張因侵權行爲而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債權人請求其債權之履行時始，債務人應任遲延之責。故本案判決亦從此見解，以排斥歷來之判例，可謂至當。

(完)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第六一九號訓令頒行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

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之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

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

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一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

議議決事項

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
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

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

敘事官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

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

左列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

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

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附則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

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

定頒行事項

三 統計局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

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

書之編造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算準用之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

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

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

書編造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

事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

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

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

之分配事項

四、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左列

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定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

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

定之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

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

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

登記前不適用之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者不得拒絕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關於應攷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 二、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事項
- 三、關於考試人膳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 四、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
- 五、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警衛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遇必要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或二科

第六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
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七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關定後對
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八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攷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
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第四條 襄試處設秘書一人科長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
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由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 試 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

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

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扃禁絕出入外場於考

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

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

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換卷

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
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視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海商法施行日期此令

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爲商標法施行日期此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此令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法字第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

分監

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二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叙

支

前項職員之叙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

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一六〇元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項者應依最低級額叙支其受有與津貼表最低級相當之津貼者即為現叙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六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期)

法規

III

解

釋

第一審於應行辯論之案件未經辯論而爲判決

決係程序違法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

上審判（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五六號（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安徽高等法院曾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六月蒸代電致最高法院

爲該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訴第一審未經辯論之判決上訴

爲咨復事前准

法院應如何辦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開

開第一審於應行辯論之案件未經辯論而爲判決程序違法

第二審應撤銷之自爲實體上審判不得發回原第一審法院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電稱查第一審

未經言詞辯之判決在民訴得視爲程序疵累發回原審法院刑訴無此規定上訴法院應否依第二審程序逕爲實體上之審判事關法律疑義請迅轉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據此

合亟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尊安徽高等法院蒸印

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之疑義（其他）

司法院咨院字第三五七號（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

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

據監督職權代爲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遞予處分至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同得令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例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款或提其財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級公諱此咨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山東省政府咨開據教育廳

廳長何思源呈爲轉呈事案據安邱縣教育局長鄭卓民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山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爲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吝嗇性成不肯出款興辦可否迫令出款

或提出其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資本縣教育經費支紓已極如准於上列兩項寺廟中提出財產於教育前途不無小

補惟以無明文規定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懇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籌各節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審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條例原係立法院制定解釋之權應屬於司法院准前因擬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以便轉行飭遵是否有當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司法院

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一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

公安局長市公安局長縣公安局長(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358號(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江山縣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上公安局長範圍疑義由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

警察署署長在各省指省會公安局局長市公安局局長或縣公安局局長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江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查前
刑事訴訟條例明白規定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爲東師警察總監各省會警察廳長及各縣知事至
民國十七年九月

國民政府頒布之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彼時僅都市警察廳長改名爲公安局局長外而浙江各縣之警察所長及各鄉鎮之警察分所長仍沿舊制不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自居及至十八年八月浙江各縣警察所長與分所長一律改爲某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遂以其名義與該條第二款規定之公安局長相當即依該條規定直接偵查犯罪究竟浙江各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是否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抑係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卽起以下二說之爭議（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旣規定

於第一款縣長之下從可推知受縣長監督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縣政府公安局長監督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當然爲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乙）說查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警察官在一都市縣區域以內不宜規定二人以免發生權限上之衝突參觀前刑事訴訟律刑事訴訟條例及日本大正十五年改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警視總監地方長官與檢事同有搜查犯罪之權同條但書規定東京府知事不在此限固不必於一區域內有該條之二司法警察官甚形明瞭如一縣區域之內除代表縣政府之縣長爲刑訴法第二二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外復以同一縣政府內受縣長直接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同爲前條之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罪之權則每一縣多則十餘人少亦在三人以上自不免有權限上之衝突且同法第二二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依現行各縣警察官制卽無別項警察長足可充當勢非將各縣政府公安局長所用之巡官巡長一律升爲該條第一款之警察官長不可而各縣政府公安局長下之巡長旣一律爲後條之司法

警察官則因辦司法事務上之地位反與都市公安局長下之警察署員分署員相等顯與現行警察官制官級相背況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下略）就全條文義而論注重於名字而名字與其

系圖表備文呈請驥核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合抄同原送浙江省市縣警察官系圖表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知謹呈

警察官（下略）就全條文義而論注重於名字而名字與其

字上下應照在各字之語氣接連於其管轄區域內一句卽指

計附呈系圖表一紙

下列各員各於其管轄區域內而言換言之指各員之管轄區

域各不相同相犯而言據此解釋則各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

局長之管轄區域依法令習慣各在縣長管轄區域以內或與

縣長之管轄區域完全相同從此可知該條第二款之公安局

長非指與縣長管轄區域以內或相同之縣政府公安局長與
分局長更形明顯所謂不在縣長管轄區域內或相同之公安
局長舍都市公安局長外卽無其他各不相同相犯區域之公
安局長而各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之管轄區域既與縣
長相同或在其管轄區域以內得認其爲同法第二二八條第

款之司法警察官鑒於該條文字並無於其管轄區域以內

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裁決送達

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

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

規定以上兩說究以何爲是理合抄送浙江省市縣警察官長
警察署員分署員相等顯與現行警察官制官級相背況刑事
訴訟法第二二七條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
警察官（下略）就全條文義而論注重於名字而名字與其

系圖表備文呈請驥核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
義合抄同原送浙江省市縣警察官系圖表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知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僅稱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中略）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並非限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據職屬社會局呈稱奉發工會法縷陳疑點懇賜解釋以便遵循而利推行事竊職局前奉鈞府第三六六九號第三七二八號第三八四二號訓令轉頒工會法及施行日期飭令遵照下局奉此唯對於該法條文尙多未能明晰之處謹爲摘錄呈請解釋如次（一）今工會法第五條所訂之組織程序祇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之規定并無經黨部認可之明文此後組織上會是否仍須經過該地最高黨部認可方准立案抑或逕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查原有之工會組織系統有全國總工會省或特別市及縣市總工會等指

揮各業各級工會之行動今工會法無設立總工會之規定是否將原有之總工會一律廢除以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所組織之工會聯合會代替之抑或仍存原有之總工會以司指揮之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查原有工會種類於產業工會職業公會之外尙有所謂特種工會如鐵路工會海員工會鑛業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屬之自成系統與其他之產業工會不相統屬今工會法并無此項規定將來如有以上述之各工會名義呈請立案者是否仍列爲特種工會亦或與通常之產業工會同一辦法此應請解釋者三也（四）查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能於該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第三十八條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具有絕

大之強制力爭議當事者任何一方祇有履行之義務并無變更之餘地障礙明基今工會法第三十三條載勞資間之糾紛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明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等語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勞工方面似可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票推翻之矣兩法具存規定各異究應如何辦理以免兩歧此應請解釋者四也以上四點職愚昧未能明悉理合呈懇鉤座鑒核俯賜解釋藉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鉤院解釋示遵施行等情到院當以此案第一點應飭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其餘三點應令飭工商部核議經分別飭遵及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除第一點奉令無庸核議外其第二點問題查工會聯合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性質與舊時之總工會迥殊自無代替之可能况各地工會既受當地黨部之指導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亦無須有總工會司其指揮本法既無總工會名目則原有之總工會當在廢除之列其第三點問題查工會法并無特種工會名目僅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

業公用事關機各業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當各工會呈請立案時自可依本法分別性質予以准駁至第四點問題查勞工方面可否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票推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為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抵觸之點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擬請鉤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理合核議具復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部議復各節尙屬適當除本案第一第二第三各點業由本院先後飭遵外其第四点事屬法律疑義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將本案第四点疑義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紝公誼此咨
司法院

解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疑義
(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360號(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爲沅陵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排除侵害

會當在廢除之列其第三點問題查工會法并無特種工會名目僅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

疑義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閣來呈所稱某甲占用乙丙丁共有一岸地建築碾坊某甲並非土地相鄰人既與越界建築者不同即無不可拆毀之理乙丙丁本於所有權之效力在請求權未消滅前自可請求除去其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稟核事案據沉陵律師公會皓代電稱設有甲在清末民初因使用溪水在乙丙丁公共岸地建築拔車碾米碾坊一座甲又並無寸土與該岸地相鄰乙丙丁是否得禁止其使用請求回復所有權因此生子丑兩說子說以佔有時效既未規定甲既有侵佔乙丙丁公共岸地之事實自應依法排除根據前大理院上字九一九號前段裁對於該地既非有所有權即其佔有雖久而時效制度在民律未頒布以前無可援用自不得以佔有多年之故認其取得時效即已成就又統字第八四四號後段載至使用水而之人因而使用及岸地侵害岸上之土地所有權者業主本於其所有權之效力得請求排除其侵害禁止

使用岸地丑說以甲之侵佔岸地爲時已久爲顧全社會經濟起見不許乙丙丁回復所有權但得請求賠償其損害並比附援引前大理院上字一五七號載土地相鄰人若踰界線侵及其他人士地於其地而建築房屋牆垣而其所侵害又其微小者鄰地所有人固得於屋牆竣工前請求建築人拆毀或變更其建築若已至竣工後始行聲明異議者則爲顧全社會經濟起見已不許異議人爲拆毀或變更之主張惟許其調查損害請求賠償子丑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謹電懇鈞院核轉最高法院予以解釋以解糾紛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覆核令遵實爲法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解

釋

(第四十六期)

110大

裁

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六號

二審判決

判決

上訴人金鳴鐘住黑龍江龍江縣花園胡同萬發店

被上訴人孫壽彭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荒地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人收執之甘南鄉碾子山土地執照係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給面積僅九十晌與該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狀內所稱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民國十四年八月間領甘南鄉碾子山荒地七十餘方數目及晌數均不相符是否除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執照之外尚有其他執照爲明領荒日期亦應予以查及復查黑龍江省放荒規則第九條載領戶晒妥荒地若干赴局繳價發給四聯信票到段後即由起員劃撥小界並造具此連冊呈報主管各局再令領戶繳回信票另換執照云云是該省領戶之晒荒繳價換給執照須

經一定程序查閱縣卷孫壽彭之報領甘南鄉碾子山荒地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方由縣署派員查丈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尚

經省署以收價錯誤飭令再行辦理則其起訴狀所稱八月間價

領究何依據並於何時方可認爲合法給領自有再爲研訊之餘

地原審未予注意及此不足以昭折服上訴論旨非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闕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右共同代理人古謝爾尼闊夫住哈爾濱郵政街四九號
訴訟代理人古謝爾尼闊夫住哈爾濱郵政街四九號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工資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〇五十七號

判決

上訴人張萬川住哈爾濱道裡藥鋪街

右訴訟代理人人浦龍師律師

被上訴人趙品三住哈爾濱道外四道街

舍夫爾闊夫住哈爾濱馬家溝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上訴論旨據稱鷄民對於東省特區法院就民於趙品三等工資涉訟所為之更審判決前已聲明上訴在案茲補具理由於下
(一) 本案在一審趙品三等訴民請求工資洋二千四百十四元八角民反訴趙品三等請求賠償損失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七角七分合並判決令民付還趙品三等工資洋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其餘兩造之請求均皆駁斥民與趙品三等各為上訴於原審原審初次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令民付還趙品三等工資洋一千八百二十元零八角一分其餘上訴均駁斥民又上訴大院前奉判決惟就扣除工價數目部分發回更審其餘之上訴均皆駁斥在案據此判決按民主張扣除工價之數目第一審已全數扣除並未對此聲明上訴其對此聲明上訴者原為趙品三等大院前次之廢棄此部分原審判決是回復第一審

判決之效力第一審判決對此部分民已全部勝訴上訴者原為敗訴人之趙品三而非勝訴人民之本人此有各審判決可查今原審判決反以民為上訴人趙品三等為被上訴人原審審理本案對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尚未分晰明白無怪其判決之是非顛倒民對此部分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既未聲明上訴而原審對此未上訴之部分審理判決是根本錯誤此其不合應請廢棄發回更審者一(二)若謂民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已曾聲明上訴是第二審判決之列民為上訴人原不為過不知民之上訴者係對於請求賠償損失敗訴之部分而非對此主張扣除工資勝訴之部分勝訴部分並未上訴至敗訴之部分業已三審確定原不在指定更審範圍之內不能因民前對於其地敗訴部分曾聲明上訴此次更審民勝訴而未上訴者亦指民為上訴人縱謂第一審對於工資部分亦曾判民給付趙品三等工資洋一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亦非全部勝訴對此部分亦曾聲明上訴不知第一審之判令民付此一百餘元工資者非不認民有應扣除之工價不過不認民有損害賠償扣除自備工價之外尚應補付一百餘元工資耳此有第一審之判決書民之上訴狀可查何得對此

部分謬認民爲上訴人且此部分亦僅判民付還趙品三等工資

八日聘請工程師拉得畢利查驗工程作此記錄彼等既將工程

訴不合駁斥民之上訴仍維持原審足矣亦不應於原判之外判

令民付還趙品三等工資洋一千八百零四元八角一分原審判

決既溢出夫上訴範圍之外亦爲違法此其不合應請發回更審

者二(三)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趙品三舍夫倆闊夫即實行

停工不得有拉得畢利之查驗記錄可稽即趙品三舍夫倆闊夫

亦復累次承認無異此後民屢代繼續工作應由趙品三等

工資價內扣除此爲大院前次判決所認定發回更審者三(四)原審之認

審固持成見聽憑趙品三等狡辯之詞謂停工僅爲兩日係九月

三日停的工九月五日即繼續工作至九月二十五日將續訂合

同內補作工程完畢民僱工代作者僅九十六元有奇此有鑑定

書可查云云竟據此判決不認九月十八日以後有民自作之工

此不獨與事實不符抑且與大院指定違反查記錄所載九月十

八日後停棄未作之工程尙有一千三百六十元之多距九月二

十五倉卒數日間何能作完此浩大工程若趙品三等僅九月三

日停工兩日此後即將工程繼續作完民不瘋顛何須於九月十

語不然亦係下筆錯誤應行調查明晰不應據此不通之語以爲

二二二

完畢民代作九十六元有奇之工價又從何而能代爲工作彼二

人亦不瘋顛又何以前在第一二審對於民主張九月十八日即

實行停工有拉得畢利之查驗記錄亦復累次承認無異據此即

可證明其供述之不確原審反據以判決否認民九月十八日以

後自作之工價此其不合應請發回更審者三(四)原審之認

定趙品三等所作工價爲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除付現

外尚欠一千八百零四元八角一分而不認民於九月十八日後

有自作工價者不過據法院代僱之工程師比劉善闊之鑑定表

內所列第五款包工人舍夫倆闊夫作工若干其詳情在工程紀

錄內計共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之記載耳不知比劉善

闊工程師之列表指趙品三等提出之工程清單全數價目而言

非謂趙品三等所作之工即有此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

之多也不然此工程成於一九二五年十月間迄至訴爭僱彼鑑

定之時已相隔數年之久從何而知爲全體係趙品三等所作而

無民僱工代作之工價彼係有身份之工程師必不爲此不通之

特斷此其不合應請發回更審者四（五）原審又謂經確定上訴人「指民而言」所主張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之數目卽在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範圍以內並非此外有所增修而開工作總額業經確定判決認係被上訴人等「指趙品三等」應待上訴人仍主張係自己補作自不得認爲正當云云此種判認民尤不解民主張應扣除之工價卽此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之數應在此全體工價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範圍以內扣除之一點並非謂此外有所增修尙應扣除也原審以此爲駁斥民主張之具可知尙未明晰訴爭要點至謂前開工作總額「指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業經確定判決認係被上訴人等應得更屬奇離大院前此判決確定各點爲此工價外之訴爭各點「如賠償損失付款數目之類」對此工價部分明明判認在此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之內應除民自作工價之數惟此扣除數目之多寡係事實問題應發回原審更爲審判並非謂此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之款卽爲趙品三等應得之數不應在此內扣除也此有原判可憑原審乃謂此工作總額業經確定判決認係被上訴人等應得不知係何

所根據而言原審對於確定判決以及發回更審之點尙未明督無怪其判決如此背謬此其不合應請發回更審者五（六）原租戶不得差結爾每日在工廠守候工程九月十八日以後之工程究係何人所作彼曾在原審供明又鑑定工程價格之比劉善闔亦在彼鑑定表所列第五款之工價究何所根據而認爲趙品三等所作一一傳訊質証明白九月十八日以後之工程究爲何人所作民之自作工價應扣除若干不難明晰此應請發回更審者六本上所述六項理由懇請發回更審以張公道而杜詐騙云云

本件兩造因包修工程及損害賠償各爭點除關於扣除工資一項外均已判決確定勿庸論及惟扣除工資問題前經本院認爲尚有再予審認之必要發回更審檢閱更審卷宗上訴人供認二百九十九元六角九分一項係在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所墊工資均經載在支使賬簿業經扣除並非所請扣還代被上訴人所作工程費用被上訴人亦同此供述至九十六元三角六分一項查閱鑑定人比劉善闔第一次鑑定全部工程價值爲三千九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被上訴人所

作成者爲三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五分包括預算表合同所規定及未規定者並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及以後各工作非被上訴人所作者爲九十六元三角六分嗣經第二次鑑定認爲被上訴人所作工程應減去三十八元四角五分爲三千八百三十四元五角是他人所作工程九十六元三角六分已經另外計算不應由被上訴人所作工程三千八百三十四元五角內再予扣除抵除被上訴人已經收領上訴人交付支墊共二千零二十九元六角九分判令上訴人應償還大洋一千八百零四元八角一分並無不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於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即實行停止工作未了工程由上訴人自己作成計價值一千三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即比劉善闡鑑定書內所列一千九百零九月十八日所未作成工作一千二百七千元零八角一部分及他人所承作之工程價值九十六元三角六分二項應予扣除查上訴人在原審曾經主張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東仍用舊工人照其原包工價額付工資完工時由趙才（即原告品三）接算兩造之賬至十月二十日修完（見十七年一月日狀）茲又主張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係上訴人自

工作殊有不符而原判决係就全部工程扣除九十六元三角六分外認爲被上訴人所作工程價值總額扣除上訴人支墊各款其餘應即如數給付被上訴人而上訴人支墊之款又經確定爲二千零二十九元六角九分其九十六元三角六分工作不能由被上訴人作工價值之內扣除已如上述其一九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工作價值一千二百七十九元零八角二分上訴人縱有墊款亦應在被上訴人所收領之二千零二十九元六角九分之內無再另行主張之餘地至稱上訴人在原審對於扣除工資並未上訴云云查上訴人上訴狀對於第一審判决聲明不服共有四項其第四項即大洋五十七元七角七分一筆係張萬川除原價外所付之款亦應予以賠償見前次第二審上卷二十六頁原審第一次判决即指爲多付工資五十餘元一節等語本院前次判决關於扣除工價之爭執發回更爲審判記明即原判决所謂多付工資之爭執是扣除工資之爭即多付工資五十餘元之上訴所主張原審判决列上訴人爲上訴人非無所據毫無錯誤上訴論旨均無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特爲判决如

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主文

決如左

審判長推事 闢毓澤

推事 林祖繩

分廢棄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理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一千零五十八號

判決

上訴人柴福住吉林永吉縣營城子

被上訴人王鳳聲住楊木林子

右兩造因請求交付人口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更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

原判決關於柴福應給付王鳳聲官帖錢四萬吊暨訴訟費用部
各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按被上訴人對於原判駁斥其請求撤銷其女領小與上訴人家
長與妾之關係及交付領小之話部分並未提起上訴自屬確定
無問題現所待決者即原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財禮官帖
四萬吊部分是否正當是已茲查明訴訟卷宗兩造關於財禮之
給付與否雖時有爭執然亦不過為解決上訴人與領小之家長
與妾關係是否經被上訴人同意之論據被上訴人固始終未為
此項請求本院前次發回更審意旨亦無非查據兩造和解經過
情形認為若補給財禮非無調解之望更審時應注意勸導而已
此次更審和解既未成立而被上訴代理人復謂『如果上訴人
能拿出幾個錢來亦可以和解不然還請審判長判令柴福交付

人口』該被上訴人對於審判長問上回和解就因為沒寫十萬

吊錢你不願意拉是不是答『是』又問這回再給你十萬吊怎樣呢則答『這回給十萬吊亦不行拉』各等語（見本年七月十二日筆錄）並無如原判所稱該被上訴人已表示得錢八萬吊

完事之記載是被上訴人並未追加新訴亦甚明瞭原審此際只

應就被上訴人固有之請求正當與否加以裁判乃遽將和解關

係牽入訴訟範圍酌予判給官帖四萬吊殊有干涉裁判之嫌縱

令當地納妾有必納財禮之習慣以及上訴人確未納過財禮均

非本件訴訟所應解決之問題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關於財禮部分即非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裁定

中華民國十九年抗字第七十號
裁 決

再抗告人李功維住撫順縣二十五壠村
裁 決

右再抗告人與萬士明因荒隔涉訟執行一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裁決提起再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 文

原裁決廢棄原由遼寧高等法院更為裁決

理 由

查民事強制執行無分初級或地方管轄事件概應由地方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承院長指揮命令實施之並以院長名義發強制執行命令當事人如有不服而得以抗告者應向上級法院聲明

推事 林祖繩
審判長推事 闢毓澤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朱立達

推事 蕭敷詳

之如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于命令逕行抗告所稱上級法院自屬地方法院上級之

高等法院按諸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十

條第二項第三項各規定至爲明顯本件抗告人與萬士明就荒

隔涉訟一案不服撫順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提起抗告原法院竟

以係初級案件不得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僅就此點認爲抗告

不合法予以駁斥依上說明殊有未當再查抗告人係對執行命

令聲明不服檢閱卷宗執行法院曾於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同月

二十七日同年六月十七日屢經傳訊抗告人及其他關係人有

執行筆錄在卷可查抗告人得否逕行抗告尙非決無斟酌之餘

地遽謂對於執行有所異議應向原法院聲明不服亦欠妥慎抗

告人就此提起再抗告非無可取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

三條第二項特爲裁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闢毓澤

推事 林祖繩

裁 判

(第四十六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

決 十九年判字第五三六號

判 決

上訴人黃永才 男年三十二歲山東費縣人住吉林樺甸縣小綏賓屯業農

右上訴人因殺人強姦等罪併合案不服吉林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吉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推事 李正春

核閱卷宗已死王新才（原作財）額門右額角左太陽穴鼻梁接連左額左頸咽喉腦後接連仰面頂心左耳根右手背等處均有木棒毆擊傷委係因傷身死業經第一審驗明上訴人已將如何與未滿十六歲之王喜鳳有姦如何商允同逃被王新才尋獲釋放了事如何上訴人復回找王新才見有一劉姓同行王新才命劉姓去河口看船上訴人用棒將王新才打死誘令王喜鳳同逃等情在第一審自白不諱核與王喜鳳劉海勝所述相符其爲殺人正犯自無可疑惟查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同爲殺人罪之加重條文而前者之刑其最輕主刑爲無期徒刑實較後者之唯一死刑爲輕如犯罪觸及二以上之加重條件其主刑輕重不相等時則輕者當然包含於重者之內唯應從其重者處斷無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之餘地又意圖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而加以和誘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固爲妨害家庭之和誘與強姦之想像上競合犯但其所成立之和誘罪明明爲意圖姦淫決不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普通和誘之列否則不免有理由矛盾之違法原判決所持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當更就本件事實而論原

判決初稱黃永才被殺後不肯甘心復手持木棒追前邊守候預備將王新才殺害專拐王喜鳳同走是明認上訴人之殺人係出於預謀繼稱王新才領其妹行至劉家爐地方與黃永才撞遇黃永才向王新才假意道歉王新才因素係交好不意有他未忍抗拒乃共同前行詎同行數十步王新才央求劉海勝先往河沿尋船劉海勝去後黃永才殺機頓起乘王新才不備用木棒向王新才頭部接連毆擊登時身死又似上訴人於劉海勝走後始臨時起意殺人前後極爲矛盾則原判決適用預謀殺人之法則有無違誤已不能據此項原判決之事實而定況據上訴人之自白不曰那時我兩人口角起來遂拿棍子一下將他打死了即曰我們兩人愈說愈擰我就將他打死了初不認出於預謀則原判決認定此項預謀殺人之事實究竟依據何種證據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亦宜加以相當之釋明又犯意之連續並不以犯人之就獲即發生當然間斷之效果此與確定判決所及於連續犯之影響不能相提并論者也本件上訴人據原判決認定事實係於誘令王喜鳳同逃被獲後不肯甘心仍將王新才打死與王喜鳳一同逃走似其誘拐王喜鳳之意思於被獲後並未拋棄

則其前後兩個誘拐行爲其犯意是否連續王臺鳳何以與其同逃沿途並未喊告是否果出略誘均非無研究之餘地應認上訴

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郁 華印

推事 章 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推事 李 燮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何熙敬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裁

制

(第四十六期)

三三〇

特

載

京奉鐵路與南滿洲鐵路接

聯營業合同

宣統元年

刻互相關照

一凡有貨物係運至南滿洲鐵路者京奉路將該貨運至南滿洲

須照式辦理

路裝貨月台卸下如南滿洲鐵路有貨物運至京奉路者南滿洲鐵路亦須將該貨物運至京奉路裝貨月台卸下凡有貨物

如此轉運由各該站驗明登簿蓋戳後聽貨主自提與兩路無涉

五京奉路所給轉運之圖並辦法南滿洲路應允照辦南滿洲路

穿過京奉路之處所有報閘須由南滿洲路派人員司理鎖開

六南滿洲路允其在新月台上築一小賣票房租與京奉路以便

客人容易買京奉路客票彼此須在其車站設立房屋以便彼

此辦理貨物之人照料貨物

七凡有貨車祇准白日十二點鐘之久卸完如逾期則由彼路站

長知照卸貨之站長收逾期費

八如此路界線內有彼路車輛損壞或機件失脫除人力所不能

及者則惟此路是間彼路亦照此辦理此路如查有車輛損傷

三凡有轉運客若干並須留臥床若干彼此須在山海關或寬城

子電致瀋陽京奉並南滿洲路站長該兩站長接到電報須立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一五四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宣統元年

或機件失脫則須立刻知照彼路以便查驗彼路亦照此辦理
九第四款第六款所言之房租可以隨後商議
十所有帳目須接月核算于第二個月十四號結請以上均按希
臘之年歷核算

十一彼此兩站須設立德律風以便彼此通話所有安德律風機
器立電桿並養修費則按彼
長短攤給

十二彼此可派養修路員司到彼此轉運之路稽查路軌等事俾
十三彼此兩路所訂互相接運貨客辦法如有爭之處則請公正
人判斷

十四南滿洲路擬將其行車時刻表更改一俟改妥則從速知照
京奉路
十五南滿洲路之鐘點必須與京奉路之鐘點相同一分不差
十六本合同並此轉運之圖如有更改或有改更之處嗣後可以
據交付會社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半
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
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卽將合同所附之甲式議

隨時互商辦理

年閏二月初八日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之

月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卽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

交清中國政府所訂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

社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卽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由借款

交清與中國之日起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

卽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

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

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卽照附表屆期所還之

本息按合同所什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以本息全數還清後卽行作廢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

行平化費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此合同正本經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
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
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
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於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卽
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
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卽明治四十年四月十
五日中國政府并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
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卽明治四十一年十
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卽明
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

細目合同照宣統 年 月 日卽明治 年

月 日所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
到貴會社二十九萬七千六百元卽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按
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一借款以十八年爲期其本全數均勻分三十六次還清按陽
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

二借款之利息由 日起按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圓核算其交
息之日則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
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今收到日本貨幣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八十八錢係明治

年 月 日 卽 宣 統 年 月 日 所 借 修 築 新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印

奉鐵路遼河以東綫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三萬元內

總裁

第 六 次 還 款

宣 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總裁

印

郵傳部

委員

盧祖華

押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委員

野村金五郎

押

某 某 人 查 照

士 口 長 鐵 路 借 款 細 目 合

宣 統 元 年

今收到日本貨幣 元 係 明 治 年 月 日
即 宣 統 年 月 日 所 借 修 築 新 奉 鐵 路 遼 河 以 東
綫 需 款 之 半 數 即 日 本 貨 幣 三 十 二 萬 元 或 三 十 二 萬 元 內 尚
有 未 還 之 借 款 日 本 貨 幣 元 之 利 息 (以 上 之

元 係 自 宣 統 年 月 日 明 治 年 月 日 卽 明 治 年 月 日
起 至 宣 統 年 月 日 卽 明 治 年 月 日
(日 止 之 利 息)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宣 統 年 月 日

特 載

(第四十六期)

第一條

一五七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之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圓扣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試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放存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并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第三款已條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所言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赴作四十次均分還請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起停止利息

用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歷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倘遇該銀

第五條

行限期即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
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

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

京日本公使及會社各存一份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
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

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

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簽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
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附錄

甲式憑據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

五日中國政府并日本政府所派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
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
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月 日即明

治四十二年 月 日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
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所

奉之

上諭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收到

貴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九千五百元即日本貨幣二
百十五萬元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

開列於後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由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按
陽歷照附表每半年還一次均勻分四十次還清

二借款之利息則由 日起按每百元以週年付息五元核算
其交息之日則照陽歷按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連或在日本東
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給付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查照

某 某 人 查照

丙式憑

今收到日本貨幣 元係明治 年 月 日

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

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或二百十五萬元內尙有未還
之借款日本貨幣 元之利息(以上之 圓
係自宣統 年 月 日即明治 年 月
日止之利息)

宣統 年 月 日

明治 年 月 日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係明治 年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所借修築吉長鐵路

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內第 次還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印

總裁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印

某 某 人 查 照

宣統元年九月初三日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盧祖華押

南滿洲鐵道會社委員野金五郎押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節略

宣統元年

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安奉鐵道購地章程

宣統元年

第一條

大日本國駐奉天總領事小池茲各奉本國政府之命關於安奉

鐵路一事訂定左列各項

一築該路軌道應與京奉鐵路軌道相等

二該鐵道線路兩國政府承認大致應以兩國委員前已會同查

勘測定之線路為準惟陳相屯至奉天之綫路應由兩國日

第二條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買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

查明坐落戶名暨原畝數目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粘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內註明無課

三本節略彼此簽字蓋印之日起應即開期購地暨其他一切細後再行協議妥定

目之第二日起即將該路工事上緊趕辦

五中國應令沿路各地方官關於該工事之施行妥實照料

爲此續就中日文各二份彼此簽字蓋印各持中日文一份爲

據以昭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訂於奉天

續
續

之契據移交與南滿洲鐵道會社作為會社收買之證據其由賣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管衙門存案至南滿洲鐵道會社所收買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均

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妥商訂定

出

第七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價格收買如有特別之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倘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遷道讓

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購地局所買之地畝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

墓地當照另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墓地建一本牌寫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第九條

一個墓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按照另單所定之磚墓土墓兩種遷移價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發給

第十條

凡有主之墓應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以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俾得另行營葬其無主之墓由購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為遷移或酌給費用即託該處鄉保村長移葬惟此移葬地須請地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而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價格單附後

第五條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第六條

法官指定

第十一條

墓地內之樹木及由墓地內發掘之物可任墓主隨意移去不另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第十四條

給價收買但松柏一項可任墓主之要求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
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勳碑等應竭力保存必不得
已必須遷移時由購地局代為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墓遷移
亦可

第十一條

義地內各塚如係有主者給與移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荒
塚不給遷移費此項義地之地價及無塚之遷移費應給與管理
義地之人為移葬無主塚之費用惟此移葬地須請地方官之指
定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

者當由購地局移請地方官罰辦
一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墓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
可認為有多少之痕跡者查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費

二以驅取遷移費為目的詐稱墓地或堆積浮土假裝墳墓者

三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買地內（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

移）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
清楚照章給價後該地主房主等即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
契丈單大照典契祖契等類）交由購地局暫時收管如地主房
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尚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贊之數目
由該管衙門另行換給新契據并令賣主按照購地局所買之數
目出一証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第十五條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為共有財
產則與代表者立契或參酌情形與各共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
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墓則與墓主立契至莊
行該管衙門出給印契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應查照後開

第十七條辦理

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
由村長等料理購地局不任其賣購地局與賣主訂立契據時必

須告知此種有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立契據內一同署名

批准之次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議呈請

第十六條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官妥爲照料使村長等隨時會同丈量並先期出示曉諭地方人民不得有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亦當分別證明補助

價額單

核准

特別上地 每畝六十元（指奉天本溪沙河鎮二處市行附近之地此外不爲特別）

上 地 每畝四十元

中 地 每畝三十五元

下 地 每畝二十八元（山地即算下地）

園 地 每畝七十五元（園地無論大小有無井具按畝

給價有井者另給井價）

場 園 地 每畝（照上地給價）

水 用 地 每畝四十五元

五 樓 瓦 房 每間二百五十元

三 樓 瓦 房 每間二百元

鋪 樓 瓦 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五 樓 草 房 每間一百五十元

此章程定奉

第十八條

王公府莊園地及王公勳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應由地方官先行詳查報明購地局呈請

督憲咨會

宗人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并向該管莊頭索取糧串執照等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第十九條

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爲部頒之營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爲一畝至所發之價一律用奉天小銀元

鋪櫈草房 每間八十元

窩 棚 每間二十元

磚 墙 每丈六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算加）

墳 墓 每塚遷移費十圓（不論大小）
特種磚墓 每塚遷移費四十圓

石土 墙 每丈三元（高以三尺爲標每增減加算）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

林 地（山地）每每丈二十八元（其樹照每株三寸徑另

外給價）

柞 蟲 林 每畝二十八元（不論剪子按畝給價其柞樹價

另給）

菓 樹 每株（不能預定價值看所結何菓樹之大小歷

年產菓若干議價）
督憲批准施行後復由袁局長與本佐藤局長提議荒地價目

松 樹 每株（七寸一元四角 五寸一元 三寸七角）

兩條一等荒地每畝價洋十八二等荒地每畝價洋十五圓此
兩條未及列入原訂章程有卷可查

楊 樹 每株（七寸八角 五寸五角 三寸三角）

磚 井 每面一百元（不論丈數）

土 井 每面十五元

水車（石堤在內）七百元至一千圓（機器家具另外給價）

水車停止營業一個月四十元

墳 墓 每塚遷移費十圓（不論大小）

骨罐及浮厝棺 每具遷移費四十圓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奉天交涉司僉事購地局局長 袁 良

南 滿公所所長 佐藤安之助

遵查購地局章程呈請

雜報

熱省修正縣長管獄員疏脫

第二條

疏脫監押人犯之管獄員除認為情節輕微仍依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如有賄縱及刑處分暫行章程呈請司法行政部鑒核備案現聞法部已於月前指令（指字第八五九〇號）該院云「所擬修正熱河省縣長及管獄員疏脫監押犯處分暫行章程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該章程第十條但書應予刪除仰卽遵照」云云茲將該章程原文錄左

第三條

各縣疏脫監押犯先將大概情形卽日電報並自逃脫之日起限五日內將勘訊情形附具逃犯姓名年歲籍貫而貌案由表及姓名年歲案由刑期各項清冊具文呈報高等法院如逾限不報者卽依法作爲匿報要案論分別呈請懲辦

第一條 疏脫監押人犯之縣長除情節異常重大查有應受褫職處分之嫌者仍依例呈請交付懲戒如有賄縱情事

第四條

並應交付法庭依法訊辦外餘則依本章程呈請處分免去請付懲戒程序以期簡嚴而資整飭但本任內再有疏虞者不適用之

月俸十分之二

一 疏脫二月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限其期間之多以一年爲限

第五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法院酌量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六條 縣長疏脫人犯能於兩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罰

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者仍不給還罰俸

第七條 縣長於疏脫人犯後如遇調任他縣或撤任尚有未扣之俸應照數核算列入交代案內移交後任接收專案呈解高等法院其繼任人員若能將前任疏脫之逃犯

於限內緝獲重要人犯至全數或半數者即將所扣前

任之俸分別發還繼任之員以資獎勵

第八條 高等法院據縣長呈報疏脫人犯後即呈報

司法行政部並函

省政府備案俟縣長將年貌表及逃犯清冊呈送到院即行照章擬處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示遵行

此項扣俸應由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令財政廳於該縣長俸薪項下扣撥高等法院存儲作爲全省修監經費之用

第十條 疏脫已未決犯之管獄員先行記撤如能於兩個月內稟呈縣長緝獲逃犯至半數者酌予記過全數緝獲者免議若限滿未能緝獲或不及半數或雖至半數而非重要人犯者即行撤差以示儆懲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司法行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司法院解釋審查處分逆產

案件適用法律問題

月前行政院咨行司法院云「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是十六年五月十日在武漢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及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所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應均廢止固無疑義但查處分逆產條例規定最爲寬泛處理逆產條例則非經法庭判決國府明令通緝不能認爲逆產最近所公布之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限制更嚴除國府明令通緝之外凡經法庭判決者且必須徒刑在十年以上方能認爲逆產新舊懸殊若此仰見中央維護人權之至意職部奉交核辦及管理各案多係民國十五六年間係照處分逆產條例處分之舊案及今審查是否一律適用現行條例（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再研討殊感困難謹爲鈞院縷晰陳之

實爲應研究之點

(一) 從前處理方法之紛歧 查處分逆產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似欠明瞭而第三條所規定逆產沒收及保管機關亦稍分歧在受處分者往往曾任軍職者即指爲軍閥餘孽曾任官吏者即指爲貪官污吏向號地方紳耆者即指爲土豪劣紳既未經法庭判決亦未經國府明令通緝並無確實罪狀僅曰人所共知並無罪證存檔而曰查明屬實似此情形不一而足侵至變售撥用

告訴無門在處分機關或爲縣政府直接處理或由縣呈經省廳核准或出於地方組織之逆產委員會或屬於駐在軍隊之長官其凡合於舊條件之規定者固或有之其僅出於權宜之處置者亦非少數

(二) 已處分案件之不合法 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須經法庭判決危害民國行爲之罪跡昭著者須經國府明令通緝意義極爲明顯而受理各案率皆未經法庭判決及明令通緝依法審查勢必將原處分各案完全予以撤銷以尊重法律之精神然爲維持官廳威信起見凡已處分完結之案是否可予維持或得依照第六條規定調核卷證分別維持撤銷

(三) 處分後確定時效之研究 查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內載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等語在本法意固予主管官署以糾正之權但並無一定時效舉凡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不論何時一經主管官署發見即可隨時自行或呈請撤銷是前此處理各案

均不能認為確定在受處分者必也羣起請求更為依法處理在主管官署勢亦無從拒却其必惹起重大之糾紛可預言也至受處分人有無呈請之權亦一應研究之問題

(四)已處理案件而未經會同法院者之解決 依照修正條例第三條規定關於處分逆產必須會同當地法院行之此為必然

之理但查各省軍政機關已辦之案多未具此手續除案經完結者不計外其尚在訴爭中者應否重行審查予以救濟是亦不能無疑

(五)處分完結四字之須請解釋 檢第十六號鈞院公報內載第三六八號指令一則內有凡在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前依處

分逆產條例所處分之逆產除已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救濟

者外其餘在處分中或其財產之現在查封中者均須依照現行

條例之程序辦理用符立法本意等語所謂處分完結之案事實

上無救濟者係指程序終了而言抑指沒收程序終了後經變售

或消耗而言查修正條例關於逆產案件並無因時效而確定之

限制則無論何時發見其處分之不合法或不當祇須其逆產尚

未變售或消耗即可依照修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撤銷原處分

而予以發還查沒收後已經變售成耗消者即為在事實上已屬無法救濟由此言之處理（即沒收）之步驟似可分為查封及指定用途二種若僅查封而未變用是尚在處分中即不能謂為處分完結字義稍有未明實施或將誤解

基上各點均感困難茲將關於適用新條例之點謹於困難之中

略貢甲乙二說如

(甲)說主張照舊條例審查 各省市凡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

三日以前（修正條例頒布前）除係依照處分逆產條例及處

理逆產條例所為之處分而處分完結在事實上已無可救濟者外其餘聲明不服者應依照舊條例審查在當時處理核與舊條例尚無不合者應予維持原案其核與當時條例顯有不合法或

不當者應適用新修正條例第六條將原案撤銷以資救濟

(乙)說依照新條例審查 各省市凡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以前依照處分逆產條例及處理逆產條例除已處分完結之

案事實上無法救濟者外所有聲明不服者概依新條例審查

二說孰是伏請察核示遵他如法無明文或須請求解釋各點並乞分別訓示或賜轉咨司法院裁決俾有遵循抑尤有請者伏念

新舊條例寬嚴雖各不同而未經明定受處分人聲明不服之期間則一（主管官署提出撤銷之期間亦未規定）是處分後無論何時均可聲明不服將必陷於終不確定之境茲擬酌定凡在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公布前（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各省市按照處分逆產條例及處理逆產條例處理各案截至本年九月終止未據受分人聲明不服或主管官署呈請撤銷者應以完結論概不再理其不按照處分逆產條例依處理逆產條例而處分之案應遵照鈞院核定之甲說或乙說專案呈院核辦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按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以期略有限制而免案多久縣是否有當仍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部原呈列舉（甲）（乙）二說及所擬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按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一節事關適用法律問顧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其餘部擬辦法俟准貴院咨復再行酌辦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現聞司法院已於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咨復（咨宅第六十五號）行

新舊條例寬嚴雖各不同而未經明定受處分人聲明不服之期

政院云『爲答復事准貴院本月二十一日咨（第二三三號）

開據內政部呈爲審查處分逆產案件適用新舊條例困難列舉甲乙兩說及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擬按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一節事關適用法律問題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本院查關於審查處分逆產案件適用新舊條例問題依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立法意旨應採用乙說所擬辦法概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審查至處分逆產原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程序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云云

法部通令解釋反省院條例之疑點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前以關於反省院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款第九條各規定於實際上發生疑難乃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律問顧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其餘部擬辦法俟准貴院咨復再行酌辦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現聞者入反省院其第一款云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又第二款云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關於上述悛悔寃據及用不無困難就寃際言對於受反革命之虞者當由何項機關認定未經明文規定適用不無困難就寃際言對於受反革命罪刑執行之人犯能否悛悔及有無再犯之虞當以執行刑罰之監獄長官知悉較易若以認定之權屬之監獄長官似可免錯誤與隔閡之弊惟指揮執行係屬檢察官之職權監獄長官一應以執行命令為依據而無伸縮之餘地設逕以認定之權授予監獄長官恐仍不免有窒碍之處權衝利弊似應由監獄長官臚具確有悛悔或再犯之虞之事跡及其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身歷表行狀錄等送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詳為審核如無異議即由檢察官提送反省較為適宜是否可行此應請示辦法者一又依同條第三款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亦應入院反省是無論其刑期為一月或二月均在應入反省院之列固無疑義惟依同條例第六條反省期間係以六個月為一期雖云反省處分與執行刑罰性質迥殊然若以宣告有期徒刑或殘餘刑期不滿六個月者入院受六個月一期之反省處分在反省人視之或不免易歎誤會究應如何辦

理此應請明定辦法者二又依同條例第九條反省院如發覺受
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間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
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是發覺有新罪證者應送法
院審判不能感化者則送法院執行其刑至為明瞭惟執行其刑
者是否應將反省期內自一數併算入刑期抑應就原判或殘餘
刑期為之執行未經明文規定辦理不無分歧此應請明定辦法
者三關於以上各項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
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司法行政部據呈各節以事關法
令解釋乃轉呈司法院核示茲聞司法院已於十九年十一月八
日指令（指字第四一八號）到部法部於同月十四日遵照原
令核示各點轉令（訓字第一九八七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遵
照文曰『為訓令事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為關於反省院條例
各規定辦理疑義請核示一案業經呈奉司法院指令（第四一
八號）開呈悉該江西高等法院原呈請示各節茲分別核示如
下（一）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第二兩款所列情形關於悛悔
寔據及仍有反革命之虞之情形應由監所長官（兼指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抵刑無餘之情形而言）臘具事跡及證明文件

送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審定（二）反省與執行刑罰性質各別依同條第三款入反省院者無論宣告刑期滿六個月與否其反省期間均應查照第六條規定辦理（三）依第九條規定送交法院執行其刑者其經過之反省期間不得算入刑期仰卽轉令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反省院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令行令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反省院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令仰該院遵照云云

法部通令解釋禁煙罰金充

工商部頒行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獎規則之疑點

司法行政部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訓令（訓字第一九八九號）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並首席檢察官云「案奉司法院訓字第五二九號訓令開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安化縣縣長呈稱前奉令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若係因其他案件附帶訊出判處之罰金是否專獎給承審員一人或由縣長酌量支配獎給全體行政人員究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轉陳解釋到院查司法機關自行查獲之烟案或因審理其他案件附帶訊出之烟案既無原告

發人及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其判處罰金即不在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款所列給獎情形範圍以內自不得援用該規則給獎仰卽轉令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飭遵此令等因奉此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令屬一體遵照」云云

工商部頒行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工商部前為檢驗進口糖品特制定檢驗規程十四條於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部令（公字第五八五號）公布原文如左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証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 一 赤糖
- 二 白糖
- 三 車白糖
- 四 方糖及塊糖

五 水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卽日派員採樣其

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

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

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

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二 採糖應混合爲一就中提取二斤（一千公分）

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

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三 已經採驗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四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

第五條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

第七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 一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爲標準分列十八級由八號至二十五號

二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爲標準

三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爲標準分下列七級

三溫 三・二五溫 三・五溫 三・七五溫

四溫四・二五溫 四・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証書呈局

局備查如品質與原証書不符時以檢驗局檢驗之結

果爲準

第九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爲計

算標準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證書或

進口憑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交費收據換領

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錘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

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擔收國幣四分其擔數以海關報稅時爲

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既不發還

第十三條 證書有效期間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復驗一

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十一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

之遷調（三）

十一月二十日部令

丁仕奎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梅琳代理浙江諸暨縣法院推事

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

鄧濟安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院長

瞿鴻曠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

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

王連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錢蔭培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鍾詩佐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王宗綿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

金作霖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書記官

趙懿棻暫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彭慰曾暫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劉子芳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聯桂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談維廉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鄒容暫充安徽阜陽縣法院書記官長

劉椿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游星九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勞騰瀾代理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開平縣分庭檢察官

陳名元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汪舒龍暫代廣東肇羅地方法院雲浮縣分庭檢察官
殷作模朗代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

季賡揚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

吳璣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徐式章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候補書記官

陳春輝充浙江東陽縣法院學習書記官

謝詩暫代浙江嵊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何葆銘暫代浙江諸暨縣法院首席檢察官

李文舉充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何紹祖充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任啓周充浙江蕭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朱鉅璋充浙江餘姚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徐慕尹朱先熙暫代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周海珊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首席檢察官

施召愚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首席檢察官

十一月二十六部令

呂玉書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書記官

謝瀛濱代理安徽第三監獄典獄長

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

十一月二十九日部令

王培蓉代理浙江黃巖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楊昌第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

方維城代理浙江甯海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俞俊珠代理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

胡祖蔭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耀堃試署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

宋乃煦暫代浙江嘉善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劉恩榮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

蓋昌觀胡賢佐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周剛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

金聲王蘭屏充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學習書記官

楊迺椿代理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繙譯官

陳壽環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蕭連城試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葉在澤暫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黃鴻英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城區分庭書記官

吳琇端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陳鴻斌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書記官

鄧梓琴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張榮源試署浙江長興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戚邦翰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

趙錫圭代理浙江海甯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吳鼎孫膺善暫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

趙盛涵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

王翊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書記官

應繼虞代理浙江蕭山縣法院檢察主任書記總

應希珍代理浙江餘姚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張永增代理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

李杰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二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

之遷調(一)

十二月一日部令

胡景璣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書記官

沈寶慶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學習書記官

張廷甲暫代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龔宗岳試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

沈杜林暫代安徽第一監獄看守長

賴錦暫代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潘桃試署安徽第二監獄典獄長

王嘯亭代理浙江新昌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陳奎聚代理浙江龍泉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影育英試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呂霖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

施兆鵬署浙江黃巖縣法院書記官長
申屠仁代理浙江黃巖縣法院書記官
邵陵充浙江黃巖縣法院公候補書記官
周望湖暫充浙江黃巖縣法院學習書記官

十二月二日部令

敖宗藩張振國吳廷燮劉席珍黃詳李慶秋侯祥霖張世慶張鴻

曾范洪浦方振華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白文蔚柏風林張繼元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王啓元試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

附

錄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 提高行政效率案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一 農鑄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為實業部

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為者外其他政

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

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

以年金

(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諫各機關不得再有泄密偷

情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

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

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具性質確定何部為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

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敍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

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謄報職員資格

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辦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以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之款項凡屬

(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

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諫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賊賄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二)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一、 消極方面 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

二、 積極方面 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為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

央政治會議決定之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一、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

之

一、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二、 欠餉之清理。三、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四、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五、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六、 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敍。七、 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八、 駐軍區之規定。九、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十、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三、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於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完)

訂 司 法 雜 誌 價 目 表

編 輯 者

每半期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 法 雜 誌 廣 告 刊 費 表

地 位 升 費 面 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正 文 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 文 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
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發 行 者

最 高 法 院 東 北 分 院
司 法 雜 誌 編 輯 處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 刷 者 同 昌 印 刷 局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中國電話一二八九號

